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41J/2022-04816	分类:	住房保障;通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成文日期:	2022年09月30日
标题:	吉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2年1-9月保障性租赁住房、公租房保障、城镇棚户区改造及房屋征收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		
发文字号:	吉安居办〔2022〕22号	发布日期:	2022年09月30日

吉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2年1-9月保障性租赁住房、公租房保障、城镇棚户区改造及房屋征收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

吉安居办〔2022〕22号

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，长白山管委会，梅河口市人民政府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：

前三季度，全省各市县攻坚克难，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，全力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、公租房保障、棚户区改造和房屋征收等工作，已取得阶段性成效。经汇总各地上报1-9月各项工作开展情况，现通报如下。

一、各项工作进展情况

（一）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进展情况。2022年，长春市、辽源市、长白山管委会、梅河口市、永吉县、蛟河市、辉南县7个市县计划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12670套。截至9月30日，已开工9655套，开工率76.2%；长春市、永吉县、辉南县已制定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意见（办法），其他4个市县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正处于征求意见或报政府会议审议阶段；长春市、蛟河市、永吉县、辉南县、长白山管委会、梅河口市等6个市县已经成立领导小组；长春市、长白山管委会、辉南县5个项目（1761套）已经完成项目认定书发放。7个市县保租房APP均已上线运行。辽源市对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重视不够，各项工作推动缓慢，严重影响全省工作进度。

（二）公租房保障工作进展情况。全省累计筹集公租房33.43万套，截至9月30日，已分配32.19万套，分配率96.3%。2022年，长春市计划新建公租房500套已全部开工建设。全省计划发放租赁补贴7.51万户，已完成发放6.93万户，完成年度计划的92.2%。集安市、四平市、磐石市、敦化市、长岭县等35个市县提前超额完成年度发放计划任务。辽源市、大安市、九台区、桦

甸市 4 个市县未落实“租赁补贴按月或按季发放”工作要求，租赁补贴发放为零。

（三）棚户区改造工作进展情况。2022 年，全省 24 个市县计划改造各类棚户区 2.04 万套。截至 9 月 30 日，已开工 2.07 万套，完成年度计划的 101.2%。梨树县、靖宇县开工进展缓慢，开工率不到 60%。计划基本建成 1.87 万套，已完成 1.34 万套，完成年度计划的 71.1%。计划完成投资 50 亿元，实际完成投资 79.7 亿元（其中 2022 年新开工项目完成投资 52.1 亿元），完成年度计划的 159.4%。

（四）棚改在建项目整改进展情况。全省 17 个市县存在 64 个棚改在建问题项目 14383 套，按照工作方案要求，全省 2022 年要完成 50%以上（7200 套以上）。截至 9 月 30 日，已完成整改 7141 套（其中，长春市 510 套、双辽市 716 套、松原市 1516 套、长岭县 2 套、白城市 3892 套、通榆县 102 套、延吉市 257 套、长白山管委会 146 套），完成 2022 年目标的 99.2%。吉林市、江源区、扶余市、乾安县、洮南市工作推进缓慢，整改进度为零。

（五）房屋征收工作进展情况。截止 9 月 30 日，全省 50 个市县共完成征收、拆迁房屋 6783 户，58.62 万 m^2 ，其中房屋征收 6768 户，558.40 万 m^2 ；房屋拆迁 15 户，0.22 万 m^2 。梅河口市、通化市、白城市、德惠市、珲春市、长春市、图们市、舒兰市、辽源市、辉南县、伊通县、蛟河市等 12 个市县进展较快，还有 20 个市县无进展。

（六）省征收办法配套政策出台情况。自 2020 年 3 月《吉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 273 号）实施以来，为保障被征收人合法权益，各地相继制定了配套政策，目前，44 个市县已印发，剩余德惠市、农安县、榆树市、龙井市、集安市、扶余市、乾安县 7 个市县已报政府或司法部门履行程序。

（七）资金落实情况。截至 9 月 30 日，省农发行为 9 个市县发放棚改贷款 5.27 亿元。具体为：长春市 0.31 亿元，九台区 2.17 亿元，蛟河市 0.26 亿元，白山市 0.54 亿元，抚松县 0.53 亿元，临江市 0.04 亿元、江源区 0.45 亿元，龙井市 0.29 亿元，长白山管委会 0.68 亿元。省国开行为 2 个市县发放棚改贷款 2.18 亿元。具体为：通化市 2.1 亿元，洮南市 0.08 亿元。下达中央财政棚户区改造专项补助资金 1.98 亿元，下达中央财政住房租赁保障专项资金 4.85 亿元。分三批共下达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 2.18 亿元。全省有 30 个项目申报并通过财政部 2022 年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审批，共计债券资金 52.85 亿元。截至 9 月 30 日，已发行 28 个项目 31.76 亿元。

（八）审计问题整改工作进展情况。全省保障性住房空置问题总数 1.2379 万套，截止 9 月底完成 7514 套，完成率 60.7%。剩余未完成共计 7 个市县，4865 套，分别为：长春市（86 套）、吉林市（2314 套）、辽源市（1142 套）、松原市（177 套）、长白山管委会（786 套）、前郭县（30 套）、图们市（330 套）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要求

一是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。各地要进一步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、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已开工项目建设（改造）进度，保证房屋建设质量，确保按期交付使用，避免逾期未安置问题发生。要科学研判，对近期能够开工的项目，加快办理前期手续，尽快开工建设；对近期无法开工的棚改和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，要及时调整项目或安置方式等，确保完成年度计划任务。

二是做好2023年项目计划的申报准备工作。按照住建部工作安排，近期将开展2023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申报工作。各地要提前谋划项目，结合当地棚户区存量，按照“量力而行、尽力而为”的原则，切实做到“应纳尽纳、应改尽改”，要将信访矛盾突出、群众改造意愿强烈的城中村优先纳入改造计划。结合当地公租房保障轮候和新市民、青年人住房需求、商品房存量情况，科学制定2023年度公租房和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计划。

三是加快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工作。4个尚未出台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意见（办法）的城市要加快政策出台。要加快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的发放工作，确保10月底前，纳入年度计划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全部发放完毕。同时，要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app数据更新工作，省住建厅将跟踪调度app录入工作进展，对录入情况缓慢的市县将进行全省通报。

四是做好房屋征收工作。1. 规范征收行为。指导各地落实国家、省房屋征收政策规定，依法依规实施房屋征收，坚决杜绝简化程序等违规行为。督促各地加快征收遗留项目收尾，加强征收房屋安全管理，做好相关征收工作。指导各地做好房屋征收培训，进一步规范征收工作人员的征收行为。同时，认真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工作。2. 推进征收信息化。推动各地进一步使用房屋征收信息系统，尽快实现阳光征收。指导各地加强信息公开，实现“能公尽公”，并实现公开信息的规范化。及时处理群众政策解答、信访投诉等工作。3. 做好“五化”相关工作。继续完善政策业务操作手册，编制操作问答手册，全面指导各地规范化开展房屋征收工作。指导各地制作房屋征收程序和各环节模板的图版，实现征收工作图表化，张贴上墙，方便群众学习掌握有关流程。

五是做好资金筹集工作。各地要用好国家近期的金融政策工具，做好资金筹措方案；按照《进一步推动城镇棚户区改造工作的若干措施》，做好专项债券的包装、申报、发行、使用等工作；积极沟通和协调国开行吉林省分行、农发行吉林省分行，做好已授信（审批）贷款资金的发放工作，以及新项目的贷款申报工作。结合2023年计划，提前做好专项债券申报工作。

六是加快审计问题整改工作。吉林市、辽源市、长白山管委会、图们市等7个尚未完成整改的市县政府，要提高政治站位，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，成立工作攻坚专班，调整完善整改方案，建立多部门办公机制，确保年底前完成整改任务。省住建厅将加强跟踪督办，对工作推进缓慢、工作不力的市县政府，报请省政府督查室进行督办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 1-9 月全省棚户区改造开工进展情况表
2. 2022 年 1-9 月全省租赁补贴发放工作进展情况表
3. 2022 年 1-9 月全省房屋征收工作进展情况表
4. 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落实政策出台情况

吉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 年 9 月 30 日